

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17:00止，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405,017,720.7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4.75%，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405,017,720.7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大会召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决议相关事项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在通过《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调整前的约定运作。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工作日即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上述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开始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 16971 号

申请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委托代理人：张鸿铭，男，1998 年 4 月 6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俞博文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陈凯宇的监督下，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潇、张佳优进行计票。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05,017,720.70 份，占 2021 年 6 月 11 日权益登记日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165,429,878.26 份的 34.7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05,017,720.7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